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本公司”、“承包人”）近日收到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署的《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79,381,772.00 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由乙方作为本合同的 BT 项目投资人。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1、合同的履行期限

建设工期目标：湖滨沙滩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水上森林 2014 年 9 月 20 日前完工；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由于该项目是建设-移交工程项目（BT），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

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1)该工程项目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79,381,772.00 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18.75%。本项目建设工期至 2014 年 9 月底完工,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

1、该工程的业主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昆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办公楼;负责人:徐增雄;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污水处理产业,收取污水处理费;受托作为出资人代表承担昆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滇池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开展基础性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其它产业的投资、经营和专业化资产管理。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BT+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工程建设地点:昆明市晋宁县。

(三)工程内容:滇池环湖生态经济实验区生态建设项目是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项目,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是该

项目的子项工程之一。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展现了湿地的生态功能、亲水近水体验功能、兼顾湿地文化功能。本项目共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水上森林一期约 75.9 公顷，湖滨沙滩约 23.24 公顷；二期建设规模为：水上森林二期约 124.33 公顷，功能湿地二期约 134.13 公顷。

（四）承包方式：由乙方组建项目部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管理，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 BT+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实施，包括进行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控制、安全管理等，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移交合格工程；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回购价款。

（五）本合同工程工期：湖滨沙滩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水上森林 2014 年 9 月 20 日前完工。

（六）投资金额：乙方建安工程费用投资总额暂定为 ¥279,381,772.00 元（大写：贰亿柒仟玖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贰元），最终以政府审计机关审定为准。

（七）建设期利息。

7.1 建设期利息：乙方实际投资的每笔资金汇入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之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开始计取建设期利息，在建设期按照季度由甲方据实支付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利息不进入本项目回购基数，不计取投资回报，不计复息。

7.2 建设期利息按照资金的实际占用天数计取。

7.3 利率调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规定，双方须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作相应的调整，计算建设期利息时应对调整前后的利息按相应的利率分别计算。

（八）回购期及回购价款的组成

8.1 回购期及回购责任：本项目自回购起始日开始进入回购期，回购期 3 年。

8.2 回购价款：本项目回购价款=回购基数+回购期利息+投资回报总额。

8.2.1 回购基数：本项目回购基数为建安工程费以及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需要乙方投入的其他相关费用的总和。

8.2.2 回购基数在回购期内由甲方按 8.5 条的规定支付。

8.3 回购期利息：在本项目进入回购期，回购人支付给投资建设人回购期利息，回购期利息按照 8.5 条进行计算支付。

8.4 投资回报

8.4.1 甲方支付给乙方一定金额的投资回报。计算方式为：每年投资回报=回购基数（或回购后回购基数余额）×年投资回报率。年投资回报率为：4.5%，乙方中标时确定的百分率。

8.4.2 投资回报在回购期内按 8.5 条款规定支付。

8.5 回购价款的确定：本项目回购价款=回购基数+回购期利息+投资回报总额，回购价款 3 年内按三次回购，本项目建安工程外纳入投资建设人投资范围的费用，经回购人及投资建设人协商一致后计入本项目投资范围，投资回报在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时点支付，建安工程回购价款计算如下：

(1) 第一次回购点为项目进入回购期当年年末, 回购价款的计算为
 $D1 = (A \times 30\%) + (A \times r) + (A \times b)$ 。

(2) 第二次回购点为第一次回购点满 12 个月, 回购价款的计算为
 $D2 = (A \times 30\%) + (A \times 70\% \times r) + (A \times 70\% \times b)$ 。

(3) 第三次回购点为第二次回购点满 12 个月, 回购价款的计算为
 $D3 = B - D1 - D2 - C$ 。

上式中英文符合的具体含义为:

D1、D2、D3: 分别表示第一次回购款、第二次回购款、第三次回购款;

A: 表示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建安工程费, 最终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方式确定。

b: 表示乙方对本项目的年投资回报率。

r: 表示回购期内资金占用时间段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3 年 (含 3 年) 贷款基准利率。

B: 表示经政府结算审核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定的回购基数、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总额。

C: 结算审核后乙方须承担的相关费用。

8.6 提前回购: 本项目具备条件,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提前回购本项目。

8.7 宽限期: 乙方在每个支付日给予甲方 30 天的宽限期, 甲方在宽限期内支付回购款项, 不承担额外的利息。

(九) 合同违约

9.1 如果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9.2 如甲方怠于履行接收本项目的义务且未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的，自甲方收到书面移交通知之日起超过二十日，即视为乙方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9.3 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回购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给予甲方 30 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未支付回购款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滞纳金。

四、备查文件

《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